1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内部审计工作管理，提供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易
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审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
  本制度适用ҁᠷⵇǕ삆慍摣⊵聈ᆃ狘�G᠀审本쨮뼡。
本制度适用于

易

号
第一章
\fÖF2+X¾
总
易
为촉礼瀒踀蓑鉁鋫ᅓɢፀ쀷촉礼瀒踀�ࢇၙ匨䆒ዱ遅她䁉촉礼瀒軃ྴ텀ᰱ픀衱֕㊄᤮ቖ慗䔐　《中国内部审计准࣍፼킟ꆇĨ�衱֕㊄ᤡ蹠秂ᦵ䓸ᯀ봢增ሾ턷촉礼瀒耀蜐奓⡁鉫ጹ酥╀໢泓 
p“�¸É$!
cAñhÔ@M†Gÿ

2
第八条 公司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
内部审计工作。
从事内部审计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并通过后续教育加
以保持和提高。
第九条 为保持内审部的独立性，内审部独立设置，隶属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十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
合内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审部的工作。

第三章 审计职责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
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审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审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
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
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
系。
第十二条 内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
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
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3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
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
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内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
计委员会：
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
风 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
况；
2、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
控 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六）审计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审计档案管理参照公司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等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工作权限：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经营、财务收支
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审核有关的报表、凭证、帐薄、预算、决算、合同、协议，以及检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三）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四）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参加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五）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由公司审定
公布后施行；
（六）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
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做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
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䆒ዱ볖က⬗㼵⸂휀ᙯ营违⌌的查有௠⇃

4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
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公司有关部门及下属子公司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
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向总经理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
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
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内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
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得低
于 10 年。
第十六条 内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
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
情况。
内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
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流程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日常工作程序：
๓鵔蜐奓⡁鋫䤡텇ဩ�焅锲萙⸂محمد⺷苏ꇀࠒ蕍ྱ制㨐䮽캘托獚⌀应当建立工֊报司崨�拟鋮싽儃ꄄ믜촡 
于 10 年。
第

审计工作的日萙↛䤡텇ဩ��ࢇ信텁텁潗　
内审部
๓鵔蜐奓⌦锡魉⇑䜒휀ჩ肆拽࿃倇信텁�壁劣ྻ뀀蜐奓⡁鉏ℯခᔀ▐᐀应当建立工֊报ਖ袴鈝ᑱ剡ᢁ숎섘臂ʇၙ숌ᔠ定Ȁ峀应的档案管理制ᐔ킻䤡텇ᑹ燓鋑솄£耀�蜐奓⡁鉄뼑⼐ė䀧ごî셆腁䴋뒒ᴔ硱֕㊄᤮듲ዱ$样䀄㔒闣ଐ芢쭄콘䆒ኴ鈝ᑱʔ쐀�衺慘⇩〕茭錅⢈繎졂쭃ａᆤᏭ볘做䳠夭ė㼿衴蜆审䜵ą锲萙⺴ᄠɔ㌐Ŋ䀜䀀

5
（六）对重大审计事项做出的处理决定，须报经董事会批准；经批准的处理
决定，被审计对象必须执行；
（七）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以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周
内向董事长提出书面申诉，董事长接到申诉十五日内根据权限做出处理或提请董
事会审议。对不适当的处理决定，内审部复审并经审计委员会确认后提请瘔쳑က 
决定，被审计对象必须执行；
提出书面申诉，内向쬬뼡⼐Ɛɇごᘀ决定，被审计对象必须执行；提出书面申诉，提出书面申诉，复审并经审计委员会确认ਰ 事会审议。对不适当的处理
ãÊÈ>ÛÑA)B‘õN«—>|×
内向
ãÊÈ>ÛÑA)B‘õN«—>|×
决定，被审计对象必须执行；
提出书面申诉，
 接到申』㴑턔꘴１텁턐Њ蠅䨮鹁퐊㸚B❶ᓬ虌턀决定，被审计对象必须执行；
董事长决定，被审计对象必须执行；内向
 
复审并经审计委员会确认后提请瘔曌팀和Å幃琄휜引憒眑䁺㏿䄁⥛ထ팃뒿ᤀ⑳Մ　縱晰ⲃᴔᴑ⊔⤑彔襳着提出书面申诉，

6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
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一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
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
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二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
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
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
用）；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
确；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
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
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损害公司利益。

第五章 信息披露

7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
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
控制鉴证报告。
第二十五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
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
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内审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
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
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七章 附 则

8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适时进行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